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陈崇碧，女，1984年3月11日出生，女，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崇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8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4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崇碧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崇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叶婉容，女，199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婉容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2022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4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财产性判项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叶婉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本案针对叶婉容的执行已经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婉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婉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宫慧，女，197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系个体微商。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宫慧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追缴被告人宫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6460元（已退缴人民币7880元予以没收，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918分，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6次，累计扣考核分4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64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58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宫慧已按照生效文书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646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宫慧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宫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宋丽平，女，197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丽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元。追缴被告人宋丽平等三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16513.7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1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7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6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3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6513.7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16513.78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丽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丽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龚成羽，女，199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5年9月7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缓刑考验期截止2016年9月21日。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8）闽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2019）闽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2019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8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0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羽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成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于祥林，女，197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4日作出（2017）闽040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于祥林违法所得人民币485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4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7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6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1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8.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4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5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9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85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祥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祥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邹巧玲，女，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闽042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巧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闽04刑终237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2016）闽042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427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巧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54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9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85.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巧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巧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王秀玉，女，197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72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玉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76.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秀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张丽萍，女，1981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 2023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5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李瑞芬，女，197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交）；被告人吴某某缴交的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95118元与李瑞芬等六被告人被福建省安溪县公安局的暂扣款人民币45000元，合计人民币140118元，其中返还给被害人何某某人民币15300元，余款人民币124818元，暂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23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89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瑞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林艳琼，女，199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艳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艳琼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2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39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9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2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艳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艳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汪丽英，女，1966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丽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汪丽英退出款项人民币668元，返还被害人杨某某。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476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款项人民币668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7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载明：该案现已执行完毕。判处罚金5000元，已执行到位5000元；判处退出款项668元，已执行到位668元。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存在隐匿、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丽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丽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郑李凤，女，197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1）闽09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李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福建省周宁县公安局冻结张某某银行卡内人民币2014920.47元，由福建省周宁县公安局发还被害人；继续追缴郑李凤违法所得人民币630000元，发还被害人；福建省周宁县公安局查封陈某名下一处房产依法处置后，按照购房时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元的占比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0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2021）闽09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上诉人郑李凤定罪量刑部分，第四、五、六、七项对违法所得追缴之判决；以上诉人郑李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上诉人郑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971000元，发还被害人，上诉人郑李凤对其中人民币1871000元与郑某某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公安机关冻结在案的张某某银行账户资金供给人民币2014920.47元及相应孳息，以及公安机关查封在案的陈某名下一处房产依法处置后，按照购房时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元的占比份额，可予抵扣上诉第四项判决，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12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郑李凤财产性判项均已执行完毕，本院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李凤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李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金丽燕，女，1943年9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职业。报请减刑时年满六十五周岁。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闽09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丽燕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闽09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2018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处遇。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60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6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丽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丽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林清华，女，198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清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1121.6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88.5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1121.675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清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刘佩玲，女，197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佩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刘佩玲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61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刘佩玲已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刘佩玲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刘佩玲财产性判项已经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佩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佩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方珍梅，女，197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曾于1998年7月22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珍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原审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18分，物质奖励4次；违规14次，累计扣考核分2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方珍梅刑事涉财产部分中罚金执行到位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珍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珍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阮彬燕，女，1993年9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彬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阮彬燕违法所得人民币142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57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9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200元。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9月20日，罚金15000元、违法所得142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彬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彬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李克静，女，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1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8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6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克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林飞，女，198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181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8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林霞，女，1995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33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4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33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338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林晓燕，女，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晓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9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8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划拨人民币18791元，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209元。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本院划拨到账18791元，被执行人家属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缴纳21209元。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晓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丁雪娟，女，1977年11月9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闽092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丁雪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2017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5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3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93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雪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雪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638号

罪犯吴明华，女，1965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76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1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27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3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明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张耀玉，女，199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浙1003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53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目前，该案执行到位罚金10000元，已作履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耀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梁小云，女，1981年3月3日出生，壮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小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00元、美元202元、港币250元、马来西亚币95元抵缴罚没款。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5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即扣押财物抵缴罚没款的刑事判决；撤销第二项，即对梁小云的刑事判决；上诉人梁小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2014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8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38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7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22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小云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小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吴秋莲，女，199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秋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吴秋莲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3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821.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3500元。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止查询日，罪犯吴秋莲已在我院缴交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23500元已交清，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秋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秋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陈美荣，女，197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务农。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陈美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8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40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2530分。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荣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美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邓晓玉，女，199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2016）闽05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晓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2016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44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39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2月26日送达，刑期至2027年10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1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20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晓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晓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宋兰芝，女，196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三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兰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7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8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37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2680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兰芝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兰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张素连，女，194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漳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素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6日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漳刑初字第6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素连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7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5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4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4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65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6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2607分。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素连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素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张小妹，女，198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7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妹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62.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曲木吃的嫫，女，1992年6月1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吃的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84.5分，表扬4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吃的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曲木吃的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李亚梅，女，199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4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900号，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41年3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8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7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32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亚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罗春连，女，198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34年4月2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14分，物质奖励4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春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魏清曲，女，196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0日作出（2006）漳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清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魏清曲、卢明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275.16元，两被告人各负责赔偿人民币17637.58元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2008）刑四复03874666号刑事裁定，一、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刑终字第17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魏清曲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刑终字第17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魏清曲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三、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1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177-1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漳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魏清曲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二、上诉人魏清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10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闽刑执字第6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9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6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9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33年10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26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275.16元。其中本次该犯同案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缴纳赔偿款17637.58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于2024年8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已执行到位35275.16元，并已发还给申请执行人，该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清曲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清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李丽，女，1980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6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91.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96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回违法所得人民币967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丽已退回违法所得967元、缴纳罚金20000元，被执行人李丽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陆加男，女，199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加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缴纳），被告人陆加男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00000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予以追缴，按比例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应退的苏某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62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00元。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复函载明：陆加男的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加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加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陈燕红，女，199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0429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被告人陈燕红违法所得人民币131826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1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9刑初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陈燕红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9刑初4号刑事判决的第三十一项，上诉人陈燕红违法所得人民币4832600元，予以追缴。其中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冻结银行卡账户余额302432.04元，由扣押单位泰宁县公安局依法处置，折抵陈燕红应退缴的违法所得及罚金，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94.6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83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30167.96元。泰宁县公安局于2024年1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陈燕红违法所得人民币4832600元及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追缴完成。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陈燕红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缴纳，本院已上缴国库；另外，本院划拨被泰宁县公安局冻结的陈燕红银行卡账户余额302580.96元，该款转入泰宁公安局罚没款专户，其他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建议向泰宁县公安局调取核实。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红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林梅蓉，女，198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梅蓉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741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林梅蓉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梅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梅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郑妙琴，女，198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妙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郑妙琴与其他被告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175元，依法冻结郑妙琴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527993.87元用于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后剩余部分充抵罚金，仍剩余部分发还郑妙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2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3年6月27日。现刑期至2025年7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3.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9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17.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75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妙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妙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温曼曼，女，1988年6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某公司总经理助理。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温曼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温曼曼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按比例退赔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温曼曼等人继续在人民币985363.58元的范畴内共同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0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第三、四、十二、十三项，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二项及第五至十一项，即维持对上诉人温曼曼的定罪量刑，责令上诉人温曼曼与其他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31230.9元，上诉人温曼曼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冲抵退赔款，按比例退赔被害人。不足部分各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黄某某在责任范围内继续承担退赔责任。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4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执行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部分与受害人达成退赔金额并履行完毕。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2021）闽01刑终209号刑事判决确定温曼曼共同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931230.90元。执行过程中，温曼曼等被执行人的家属与受害人达成退赔金额并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结案通知书（修正）载明：至此（2021）闽01刑终209号刑事判决书中有关退赔受害人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曼曼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曼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陈明红，女，199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以（2022）闽0583刑初579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陈明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被执行人陈明红已缴纳罚金100000元，被执行人陈明红的刑事财产刑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明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杨冬琴，女，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闽088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冬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罚金已经预缴纳一万三千元，于判决生效后上缴国库；被告人杨冬琴在漳平市公安局缴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二千元，由漳平市公安局移交法院抵缴罚金）。追缴被告人杨冬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由扣押单位漳平市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2023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917.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38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冬琴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冬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陈文萍，女，196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48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依法扣押的被告人陈文萍持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3600元，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6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445.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2024年5月27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我院核查，罪犯陈文萍已于2022年10月1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53600元已由公安机关于2023年9月8日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官金花，女，197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金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冻结在案的款项人民币1079078.9元用于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31年6月7日止。2022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金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金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王瑞娥，女，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罚金已向法院缴纳）。被告人王瑞娥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4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瑞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李少华，女，1974年6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港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华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追缴李少华违法所得人民币351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70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15）港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对李少华的定罪处刑之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2016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38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0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1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李金满，女，198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803刑初3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满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被告人李金满赔偿五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97420.12元。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0.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7.03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赔偿附带民事人民币1097420.12元，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0000元，剩余人民币1047420.12元未执行完毕；暂未发现李金满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满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李利，女，1994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李利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681.3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39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681.33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常开会，女，197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常开会先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闽05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6月20日情况说明载明：被执行人常开会通过法院执行局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常开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张诏凤，女，198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8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诏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1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张诏凤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诏凤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诏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陈淑君，女，199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4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淑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2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3.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74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0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33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淑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淑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陈平彬，女，1971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平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5月3日止。2017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39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2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8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17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彬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平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杨阳，女，1982年5月17日出生，回族，文盲，捕前无业。曾于2009年9月18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0年6月26日刑满释放。曾于2011年3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2年7月17日刑满释放。曾于2013年7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3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2015）仓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63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15）仓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杨阳的定罪量刑之判决。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2015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0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22分，合计获考核分366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07分。考核期内违规12次，累计扣考核分3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共计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杨氏鲜（外文名DUONG THI TUOI），女，1995年5月12日出生，国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捕前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氏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9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杨氏鲜已缴纳财产性判项中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节，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杨氏鲜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到位，故未再核实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氏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氏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卢莹，女，1982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1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3年6月1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6.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7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43.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11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吴小珍，女，197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8）闽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679.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5.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04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吴小珍在本院无缴款记录，本案于2023年9月20日对吴小珍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小珍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小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戴思婷，女，199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思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戴思婷与同案人共同退出人民币2189519.51元，予以返还相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01分，获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9519.5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同案犯已全部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189519.51元。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戴思婷家属已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执行人戴思婷的同案犯已全额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189519.51元。被执行人戴思婷个人的追缴罚金判项也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思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思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王惠宁，女，198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惠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继续向被告人王惠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6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2022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25.5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后,被执行人王惠宁应缴纳的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均已由其家属林剑魁代为缴纳，本院已收取并上交国库。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惠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惠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陆清，女，1994年6月8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16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4年6月24日，本院执行到位陆清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笔罚金已经于2024年2月29日上缴国库。陆清已履行完应缴纳的罚金。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林明维，女，197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林明维、林某宇家属代其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其中776元用于缴纳林明维违法所得，3124元用于缴纳林明维罚金，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冻结在案的被告人林明维银行账户金额用于缴纳林明维剩余罚金人民币11876元，由冻结机关永泰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23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799.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张安梅，女，196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安梅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某华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96850元。扣押在案的三被告人的退赔款人民币327300元连同冻结在案的三被告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内的钱款用于退赔被害人陈某华，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张安梅等三人继续退赔。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9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5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5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4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安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钟玉，女，1983年10月12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曾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0年3月30日被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又因犯容留卖淫罪，于2011年8月10日被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2年2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钟玉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5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卓群芳，女，1981年12月10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群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卓群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30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群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群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林海英，女，199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英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2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6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7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39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海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潘玲，女，1988年2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公司人事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140元以及冻结于本案的31个涉案账户中的赃款及孳息均用于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0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